



文件名稱	人權政策	文件編號	PG-209	發行章	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制訂部門	總管理處	版本	A		2026/03/10
					文件發行章

1. 目的及依據：

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：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，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，為了落實企業尊重人權理念，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，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。

2. 範圍：

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以保障全球各營運據點的現職員工、供應商、承攬商、合資企業、全球各廠區、客戶及要求供應鏈夥伴，恪遵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。

3. 本公司人權政策如下：

3.1 多元包容及無歧視：

在員工招募、任用與發展時，不因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而有差別待遇，致力塑造平等及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，秉持開放、公平的原則，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均採取零容忍政策。

3.2 同工同酬：

對於報酬不分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區域等有所差別，提供相同的勞動力就獲得相同的勞動報酬

3.3 工時與薪資：

對於勞動條件皆符合法令規範，包括工作時數、加班時數、薪資給付、加班費，並提供其他優於法令的福利措施。

3.4 反對強迫勞動：

禁止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，不以強暴、脅迫、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員工從事勞動。

3.5 反對僱用童工：

為保障青少年身心發展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不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；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皆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。

3.6 人道待遇：

承諾人道地對待員工，並不容許在工作場所有任何形式的暴力或騷擾行為，包括性騷擾、性虐待、體罰、身心強迫、言語辱罵，或任何形式之威脅恐嚇，致力營造一個安全、平等、免於職場不法侵害的工作環境。

3.7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：

致力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知識、態度與素養，除落實法令規定及持續優化管理系統外，亦推動安全文化與實施多元健康照護，建立安全無虞且健康的作業環境，預防職



文件名稱	人權政策	文件編號	PG-209	發行章	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制訂部門	總管理處	版本	A		2026/03/10
					文件發行章

業災害與疾病發生。

3.8 良性之勞資溝通：

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，舉凡勞資會議、部門會議、月會等，透過多方管道聽取員工心聲，保障員工集體協商的權利，促進勞資和諧。

3.9 價值鏈責任：

期許供應商能夠秉持本公司相同經營使命，所有供應商需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，禁用童工與禁止強迫勞動，協助員工維持工作及身心健康生活平衡，遵循以上要求並以有效的方式執行。

3.10 申訴制度與補救措施：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service@huimin.com.tw

3.11 盡職調查與回饋機制：

為落實人權議題管理，透過人權盡職調查評估及鑑別人權風險、潛在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，並分別採取減緩措施與補救措施。此外，透過定期盤點人權治理工作的實施成效，檢討與修訂人權政策及人權管理程序，促進人權保障更加完善。

4.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